

# 转发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关于调整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遗失补办及《成绩证明》有关事项的公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51 号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公布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规定》第十五条明确：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，二者具有同等效力。纸质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，电子证书执行《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》中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电子证照的行业标准。纸质证书遗失的，不予补发，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测试成绩，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根据规定相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就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遗失补办及《成绩证明》有关服务事项调整如下：

1.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ltt.org/studentscore>) 可以查询到测试成绩的考生，一律不予补办证书和出具《成绩证明》。

2. 2006 年 1 月 1 日前在湖南省参加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的考生，可先到原参测普通话测试站复印原始成绩档案，并

加盖测试站公章后前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政务服务大厅三楼F01-F06窗口开具《成绩证明》。

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

2022年2月17日